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4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白宛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,683元，及其中16,354元自民國115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於114年4月30日向債權人請領並核准發予信用卡使用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清償，逾期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，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。

㈡截至遞狀日債務人共消費簽帳16,354元，但於115年8月28日後即未按期給付，加計利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共329元，總計16,683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